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210062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与郑密路交叉口西北角,阳光怡景花园1栋1单元, D3HA202312040020号举报件, 回复内容: 17:30后停止作业。但目前21点仍在作业, 认为未达到整改要求, 不满意。	二七区	噪音	经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22日上午, 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淮河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了解, 因近几天气温骤降, 河南团诺商贸有限公司确实延迟了空调关闭的时间, 最晚至20:00。经查看, 降噪施工方正在施工, 原定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的施工, 由于天气和原材料等原因, 延迟至2023年12月17日才进场开始施工, 工期预计20天, 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协商, 河南团诺商贸有限公司将在降噪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尽量缩短使用空调时长, 以减少给居民带来的影响, 直至降噪完工达到标准范围后再进行调整。	基本属实	加强监督, 确保噪音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一、整改情况 关于阳光怡景花园1栋1单元空调噪音回复内容17:30后停止作业。但目前21点仍在作业, 认为未达到整改要求, 不满意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预计2024年1月8日前完成, 一是对空调外机组外围用吸音板进行全封闭, 在机组进风侧加机组消音器, 在出风侧加出风消音器; 二是整体完工后, 邀请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及时向周边群众进行公示。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5日, 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二七城综责停(改)通字(2023)第03420号), 责令其加装降噪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2210029	郑州市登封市207国道与汝州交界处西侧, 无名石英砂厂, 无手续, 物料露天堆放, 生产时噪声大, 粉尘大。	登封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207国道与汝州交界处西侧, 无名石英砂厂, 无手续”问题 经查, 该问题不属实。该厂实名为登封市文鑫石料厂, 2016年6月办理了《登封市文鑫石料厂年产5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15日, 登封市环保局关于登封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第三批)公告(登环字(2016)67号)进行公示; 2020年7月2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10185L61391204X001Z, 有效期: 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该企业相关证照手续齐全。 二、关于“物料露天堆放”问题 经查, 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 该厂建设有1座4000平方米的封闭厂房, 所有物料均入库并实行密闭管理, 未将物料露天堆放。 三、关于“生产时噪声大, 粉尘大”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结合登封市供电公司送表供电所提供的用电量信息统计认定, 该厂2023年11月以来处于停产状态, 用电量均为该企业生活用电。从生产工艺上判定, 在正常生产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产生的粉尘通过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噪声通过厂房密闭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外界的影响。2023年1-3季度, 该厂委托河南固泰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其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进行检测, 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的要求。在现场检查中, 发现该厂由于管理不善原因, 厂区地面存在积尘, 未发现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 做到措施到位, 并且形成长效机制, 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关于“郑州市登封市207国道与汝州交界处西侧, 无名石英砂厂, 无手续, 物料露天堆放, 生产时噪声大, 粉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一是要求相关行业部门加强巡查, 如果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理; 二是登封市已要求相关部门督促该厂对厂区地面面积进行清扫, 并于当日清扫完毕。待企业启动生产经营前,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白坪乡政府对企业进行联合验收,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齐全, 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210113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 未拆迁完毕, 到处都是建筑垃圾, 存在安全隐患, 污染环境。	新郑市	土壤	经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和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5年9月1日正式启动, 按照2016年9月20日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制定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目前, 已签订征迁协议居民户331户, 未签订征迁协议的35户仍在涉事区域居住。该项目计划征迁约15万平方米, 已征迁面积约12万平方米, 已征迁面积约9万平方米建筑垃圾已清理, 因项目开发退出, 项目停滞, 目前, 还有约3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未清理。现场有部分建筑垃圾覆盖的防尘网破损, 易起扬尘。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 对影响群众出行和生活的垃圾进行清运, 保障社区道路畅通, 对未拆除完毕房屋的建筑垃圾在原址上堆放, 采取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减少扬尘, 加强监管, 排除安全隐患。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26日,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已对裸露的建筑用苫布进行了覆盖, 下一步, 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生活影响。同时, 制定阶段性工作方案, 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A202312210085	郑州金水区杨金路马头岗村金水区垃圾分拣中心向北70米军用机场院内露天碎石场每天晚上碎石, 噪音扰民, 无法休息, 没有任何降尘措施。	金水区	大气	经核查,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了解到碎石为自用, 加工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7月28日, 现已结束。	部分属实	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碎石加工作业已结束。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210073	登封市卢店名优羊肉馆使用干滚汤夏天蚊蝇成堆, 刷锅污水横流, 油烟大。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登封市卢店名优羊肉馆使用干滚汤夏天蚊蝇成堆”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店制作烩羊肉时, 需鲜羊汤作为辅料。经对该店近一月的销售记录查询, 该店生意经营较好, 大部分时段一锅鲜羊汤无法满足一天的经营所需, 需要当天重新熬制新的羊汤, 当天熬制的羊汤销售完后后厨。经现场核实, 该店在店门口安装有防尘、防蚊、防蝇风幕机, 配备了诱捕式灭蝇灯, 防蚊蝇设施齐全。目前, 因冬季气温较低, 未发现蚊蝇乱飞现象, 经对周边群众及商户走访调研, 在夏天该店存在少数蚊蝇乱飞问题。 二、关于“刷锅污水横流”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门店按照清洗分类管理要求, 设置一洗二清水池, 并配备消毒碗柜, 刷锅污水顺排污水管流入到市政管网中。现场检查时, 该门店存在洗碗池附近有污水洒落到地面, 地面较脏。 三、关于“后厨油烟大”问题 经查, 该问题不属实。该门店不涉及炒菜, 仅在肉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蒸汽, 且配备有油烟净化装置, 该装置也能够正常使用, 不存在后厨油烟大问题。经对该店近三个月油烟净化装置清洗记录查询, 符合一月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备规定。	部分属实	确保餐厨油烟净化器、灭蚊设施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污染消除。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登封市卢店名优羊肉馆使用干滚汤夏天蚊蝇成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卢店街道已要求该店夏季将风幕机完全打开, 定期进行清洗, 并要求其在夏季将诱捕式灭蝇设备进行安装并打开, 确保不出现蚊蝇乱飞问题。 (二)关于“刷锅污水横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门店按照要求将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网内。针对部分污水溅洒到地面问题, 已要求门店对洗碗工人进行培训, 避免将污水溅洒到地面, 同时, 增加地面清扫频次, 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关于“油烟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要求该门店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并按照要求定期对餐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210132	郑州市荥阳市政府对正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横流问题的调查浮于表面, 只进行了水和气的检测, 没有查环保手续、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废水外流污染地下水等情况; 对智赢建材烧煤问题调查不属实, 但煤粉成堆存放在明处、地面煤印明显, 调查组却视而不见。	荥阳市	水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政府对正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横流问题的调查浮于表面, 只进行了水和气的检测, 没有查环保手续、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废水外流污染地下水等情况”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2023年12月8日接到16批编号X3HA202312070063的举报件后, 荥阳市联合调查组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 经对该企业全面排查, 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存在“污水横流”问题。 二是关于只进行了水和气的检测问题, 该单位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水及恶臭气体, 其中, 废水采用密闭罐车外运至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根据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横流气味难闻问题对该企业恶臭气体进行了检测。 三是关于没有查环保手续问题, 环保手续情况在“涉事企业的基本情况”中已详细说明且在第16批调查回复中已附相关资料。 四是关于废水处理站运行问题, 目前, 该公司餐厨垃圾废水, 经废水处理站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后(沼气回收利用), 采用密闭罐车外运至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五是关于废水外流污染地下水情况: 2023年12月8日、23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未见该公司有废水外流问题。 二、关于“对智赢建材烧煤问题调查不属实, 但煤粉成堆存放在明处、地面煤印明显, 调查组却视而不见”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高度重视, 成立专项检查组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核查, 核查中发现燃烧机连接一根橡胶管道, 通往窑炉控制室下方, 下方连接阀门开关, 管道内残存有煤粉, 墙壁处有堆放煤粉的痕迹, 未发现煤粉成堆问题。经询问调查和前后照片对比, 发现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堆放煤粉痕迹和管道处被该公司生产的成品烘干砂吨包遮挡, 致使现场核实未发现。 经向该公司负责人董某了解, 2023年3月, 一名张姓推销员到该公司介绍可以使用煤粉替代天然气, 节约成本, 一吨煤粉价格为1200元左右, 随后, 该推销员对该公司设备进行了改造, 并送来6吨煤粉, 该推销员反映, 煤粉是陕西榆林生产, 设备改造后经过该厂两期实验使用了1吨煤粉, 发现节能效果不明显且导致产品达不到标准, 便不再使用, 剩余5吨煤粉由该推销员拉走。因实验不成功无法使用, 该厂未付煤粉费用。后因双方就改造费未达成一致, 改造设备部分(即一段外接管道)未拆除。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河南政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管理, 专人负责废水转运有关工作, 并做好详细台账记录, 确保污水及时全部运至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要求郑州智赢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要求,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整改情况 关于“对智赢建材烧煤问题调查不属实, 但煤粉成堆存放在明处、地面煤印明显, 调查组却视而不见”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责令郑州智赢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拆除煤粉连接管道。目前已拆除到位。 下一步, 科学城办事处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将对上述2家企业加强执法检查, 检查, 重点对废水转运、天然气使用等情况加强监管, 杜绝违法行为。 二、处理情况 (一)对于郑州智赢建材有限公司燃烧煤粉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立案号: 豫0182(2023)5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第一款之规定, 拟对郑州智赢建材有限公司作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针对在第16批编号X3HA202312070063案件调查中, 存在工作不深入、不细致, 导致案件没有调查清楚, 给荥阳市在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工作中造成极大被动, 责令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对相关工作人员作出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